

跨国公司高管移民

一 签字简述

L-1 签证是签发给外国公司之经理、主管和专业人员调派至其在美国附属机构、子公司、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工作的一种签证。该外国公司只要在美国境外，其所属权为谁并无影响。L-1 签证的签发是基于美国作为工商大国而实行商贸开放政策吸引外国工商人士，促进美国工商国际化的政策。

L-1 签证对其外国母公司或美国分支机构从事什么贸易或生产生活及分支机构的经营活 动是否同一等也并无规定或要求只要是合法经营即可。

设计此签证的目的在于，将具有管理、行政、及专业知识方面技能的外籍人士引进美国，继续为同一雇主及公司工作，因此 L-1A 签证是一种有助于促进国际间商业活动的签证，其允许美国公司或外国公司在美国从事商业活动。

L-1 签证主要分为 L-1A 与 L-1B 两种：

L-1A 签证是签发给跨国公司内部被调往美国的经理或行政主管的工作签证。L-1B 签证是签发给跨国公司内部被调往美国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签证。

L-1A 又分为两类：行政主管人员和经理人员，两者有着不同的权限。

L1 签证的种类

• 行政主管拥有执行权，其职权包括下列之一：

- 1、 指导机构的管理或主要职能的运作，及机构的主要组成；
 - 2、 设定机构的发展目标、组成、功能的纲领政策；
 - 3、 在政策制定和决策方面有较大的权限；
 - 4、 直接接受高层管理人员的监督或对董事会、持股人负责。
- 经理拥有管理权，其职权包括下列之一：
- 1、 负责管理本机构、部门、分部或组成机构；
 - 2、 负责监督和管理其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工作或者管理本机构内部的部门；
 - 3、 对其直属的职员有权雇用，解雇或有人事任命的建议权，
 - 4、 在机构日常的工作中拥有决断权。

L-1A 可以在美国公司运营一年后直接提出移民申请，其申请属于第一优先，不需要事先耗费大量时间从美国劳工部获得劳工证（Labor Certification）。

L1 签证最长居留期限

L-1B 签证是签发给跨国公司内部被调往美国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签证，"专业技术人员"的定义是指具备有关公司的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知识者以及对公司的生产或营运流程有着较高熟悉程度者。

L-1A 签证首签居留期为 3 年，持证者每次可申请延期居留 2 年，最长居留期限可达到 7 年；但如果是新成立的公司，持证者首次居留期限为 1 年，每次可申请延长居留 3 年。L-1A 可申请延期两次，因此其最长居留期限可达七年；L-1B 可申请延期一次，因此其最长居留期限为五年。

适用对象

只有"跨国公司"才有资格为其公司转调人员申请 L-1A 签证，这类公司可以是美国或外国公司，或其它合法商业实体，其公司地位可以是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或附属公司，但必须符合有一公司现在或将来在美国从事营业，从而需将美国之外公司的某些职员转调来美国公司。

申请资格之公司资格

（一）现存公司

任何外国公司只要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一定数量的员工同时有经济能力支持其已在美国的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并使其正常运营，即可调派其符合资格的雇员以 L1 身份进入美国在其已有分支机构工作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这些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种：

（1）公司分部（Branches），指同一公司在不同地方的经营实体，其所有权、经营权、财务等属同一公司，只是经营地点不同。

（2）子公司（Subsidiary），指同一公司在另一公司拥有股权的公司，其股权可能是 100%，但最少不得低于 50%。

（3）分公司（Affiliates），分公司是较为复杂的一种隶属形态，在作为 L1 签证申请时，分公司是指在海外的公司和美国境内的公司这两个公司的 50%以上的股权为作为第三者的同一个人或机构拥有。其对两个公司的股权只要超过 50%，则不一定需要平均。比如对海外公司有 58%的股权，对美国境内公司有 90%的股权。如果单个人或机构拥有两个公司的股权不足 50%，那所有股东对两个公司的股权是平均股权。比如有五个股东，那每个股东在两个公司的股权都是 20%。

申请资格之公司资格

（4）合资企业（Joint Venture Partners），指两个或多个公司合作的企业、项目或贸易活动，彼此均无股权，只对经营、利润或亏损按比例分担或负责。在作为 L1 签证申请时，海外公司必须有 50%以上的决策权及赢利或亏损的分配承担权。

（5）国际会计师事务所（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s），指在多个国家设有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实体，其股权同一，而且名称为国际认可。这种会计师事务所为数并不多。

上述几种分支机构只要从法定上构成了其海外母公司控股股权关系，而不论其在美国的业务，只要是合法经营，同时有支付雇员工资的能力及保持公司运转的资金，即符合申请 L1 签证的条件。

申请资格之公司资格

（二）成立新公司

如果海外公司在美国没有分支机构，或者已有分支机构但仍打算新开公司，也可以为其调派人员申请 L-1 签证。这种新公司被称为“新办公室”（New Office）。其条件是只要买有或租有办公场所，有足够的的能力支付员工的报酬并向当地政府部门取得公司注册证明，即可调派 L-1 身份的雇员赴该公司开展业务。不过，如果是新公司，则以成立公司分部（Branches）或子公司（Subsidiary）这种股权关系单明确的公司为好。

申请资格之雇员资格

符合申请 L1 签证资格的海外公司可以派其雇员赴美国分支机构工作。这些受调派的雇员必须是母公司自己的雇员，在过去三年中至少有一年的时间在该母公司工作，其工作职务必须是经理、行政主管或者专业人员。

经理、行政主管及专业人员都有什么样的职权？

申请资格之雇员资格

经理 (Managers)。至少需要有以下职权之一：

- 掌管该公司或该公司的一个部门；
 - 监督指导其他主管、专业人员或行政人员的工作或掌管该公司的重要职能部门；
- 3) 对下属人员有人事解雇权或担任公司高层管理职务；
- 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有日常工作的决定权；
- 管理普通工人的基层主管，除非其管辖的工人属专业人员，否则不能列入经理人员。

行政主管 (Executives)。其职权包括下列之一：

- 指导公司或公司主要部门的管理工作；
- 制订公司整体或部分目标与政策；
- 具有广泛的自行决定权；
- 只对上一层行政主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负责并接受其一般性指导。

申请资格之雇员资格

专业人员 (Persons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

指具有与雇主公司工作程序、产品或国际市场销售等方面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专业人员”一词在法定上没有明确的规定。从签证申请要求上讲，至少具有学院或大学学士学位以上学历人员或者有相当于大学专业教育之工作经验者，才符合专业人员的要求，如律师、工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大学教师、天文学家等。有关专业人员的标准可参考其它条款。

Part 3: L1 签证的十六大优势

www.ABSGnow.com

(1) 可多次入境

L1 每次有效期为一年至三年，分为一次进出及多次进出两种。一般而言 L1 比较容易获得多次入境许可，节省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2) 申请速度快

L1 签证无需等待配额和排期，申请和批准时间短，第一次申请最快 3 个月可以获得签证。

4 万名左右 EB1-优先权工作者，包括：EB1 (a) 国际特殊著名人才，EB1 (b) 博士学者及研究员，EB1 (c) 跨国企业高管

4 万名左右 EB2-EB2 (a) 硕士以上专业人才或 EB2 (b) 学士学位及五年工作经验，特殊类：NIW 国家利益豁免

4 万名左右 EB3-技术人员，从事技术性工作，有学士学位或二年专业训练

1 万名左右 EB4-神父，牧师，道士或宗教工作者 1 万名左右 EB5-投资人士

(3) 可长期留美

L1 签证者一般有效期是一年，期将满时，可申请延长，一般每一次可以拿到两年的签证。L1A 经理及主管级人员最长可获准在美停留七年，L1B 特殊知识人员停留期不可超过五年。

(4) 可全家赴美

L1 人员的家属（配偶和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可以获得 L2 的身份，跟随来美国，办理相关手续后，L1 的家属可以在美国公立学校就读并可享受本地学费。这对重视教育的华人很有吸引力。2002 年新的法律还允许 L1 的配偶 L2 在美国申请工卡，合法工作。

(5) 可多人申请

在美国设立分公司，总公司通常可以派 2、3 人过去，而这些人人都可以为家人和孩子申请 L2 签证。可同时为多个家庭的家庭成员申请进入美国学习和生活，享受美国的各项福利。

(6) 可合法工作

L1 的配偶 L2 可以在合法工作，无需申请劳工卡，这样可以大大减轻 L1 持有人的经济压力。

(7) 可申请绿卡

持有 L1 签证者，在美国公司成立一年后，即可以第一优先劳工移民的方式不需要美国劳工部的层层审批即可直接申请绿卡，不受任何移民配额的限制，直接取得美国的永久居留权。与需要 50 万或者 100 万美元的投资移民，雇用至少 10 名美国人相比，山持有人不仅得到的绿卡速度快，而且不需要大笔资金的投入。批准的全家绿卡是正式绿卡，不像投资资格批准后头两年是条件绿卡。

(8) 可自由出入境

持 L1 签证者，在申请绿卡期间，可以自由地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做生意上的旅行。而其它很多种类型的绿卡申请者在申请期间如果没有“预入境许可”（Advance Parole）就不可以自由地出入境。

(9) 可拥有“双重倾向”

L1 签证能允许申请人拥有“双重倾向”——美国政府规定在海外的大使馆及领事馆官员，无需 L1 签证申请者去证明他们并无移民的企图。同时，L1 持有人申请绿卡时的面谈，可以选择在美国本土的移民局办公室，而无需在母国的使领馆内进行。

(10) 无国籍限制

L1 签证适用于在任何国家设立的企业，只要这些企业在美国设立分公司，就可调派公司的经理主管人员与特殊知识人员前往美国发展业务。

(11) 无规模限制

美国法律没有特别要求申请 L1 的跨国企业需做多大数额的投资，也没有规定特别数额的注册资本。

(12) 无生意限制

美国法律没有规定申请 L1 的跨国企业与其美国子公司间必须从事相同种类或相关形态的商业往来，只需保持正式的所有权从属关系即可。

(13) 无薪水要求

L1 签证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美国劳工市场的最低薪水标准获发薪水，美国分公司的员工薪水准可以由母公司参照美国子公司当地的生活水准而自行决定。

(14) 无学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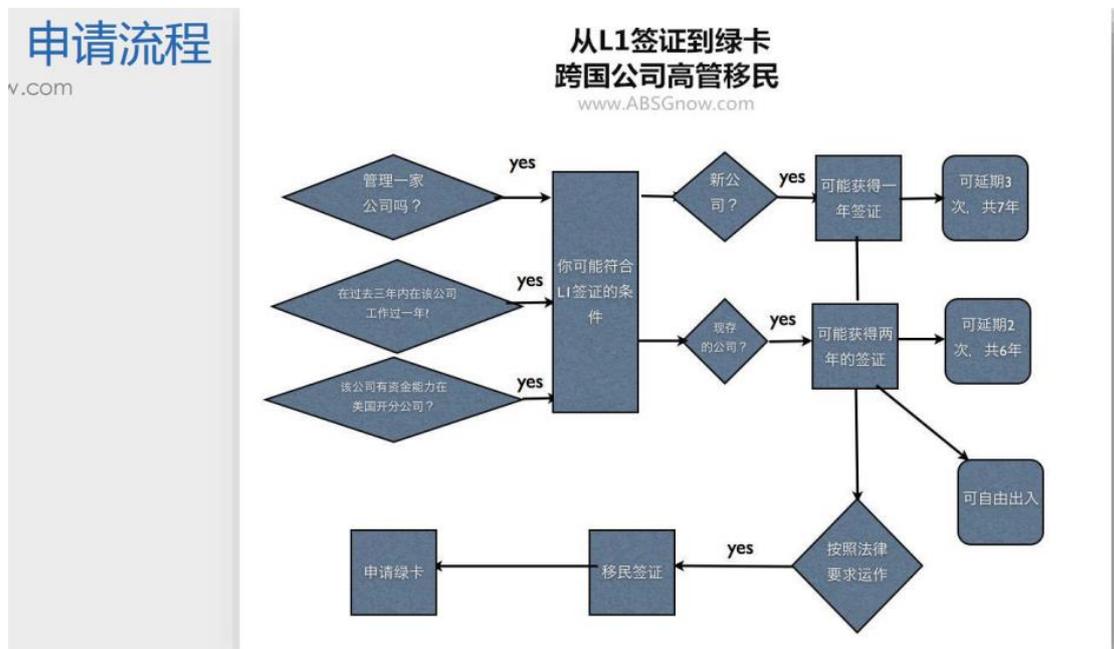
L 签证规定申请人必须在过去三年中至少有一年以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L1A）或专业技术人员（L1B），但没有最低学位及语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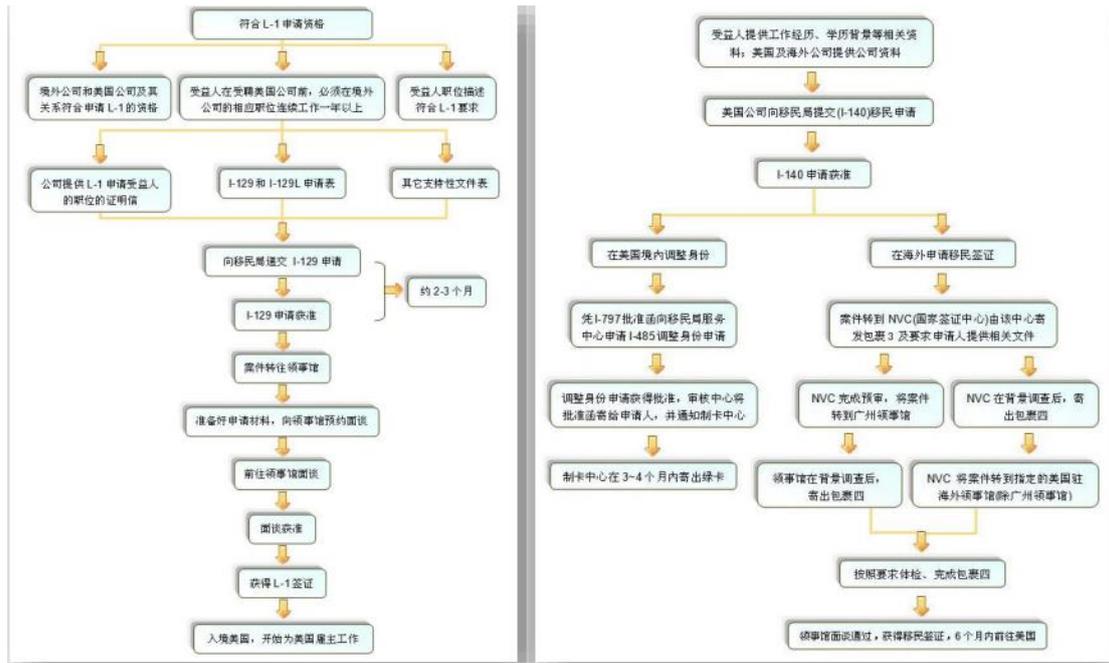
(15) 无行业限制

美国法律没有对提出 L1 签证申请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必须从事某些类别行业的规定（医院、银行等特殊行业除外）

(16) 无配额限制

目前，美国对 L1 签证没有提出配额限制。持有人在申请绿卡期间不必为漫长的配额排期焦虑或无尽地等待。





申请文件与材料
美国分公司提供

- 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 董事会备忘录 (Minut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 股东、董事名册 (Certificates of Stock)
- 公司简介, 公司广告, 产品目录/说明等 (Company and Products Information)
- 公司发展计划 (Business Plan)
- 银行证明/资金投入来源 (Bank Statement/Fund transferred for initial investment)
-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 联邦政府公司税务号码 (Federal Tax I.D.Number)
- 办公室购房或租房合约 (Office Purchase / Lease Agreement)
- 地域图 (Zoning Map), 显示其办公室位置是在商业区
- 公司经营场地照片 (包括: 大楼、办公室、招牌) (Office Photos)
- 美国分公司组织结构图 (Company Organizational Chart)
- 公司信函, 详细说明申请人在美国将会从事的工作性质、职务等近一年或近期的美国分公司报税单
- 出示在美国成立分公司之资金投入来源证明 (银行证明)
- 出示在美国成立分公司的可靠经济来源和充分的经营能力之证明材料
- 新公司将在美国经营计划的书面报告

- 近一年公司报税单 (IRS Tax Return)
- 近一年公司财务报表 (Finance Statement)
- 收支报表 (Income Statement)
- 盈亏报表 (Profit/Loss Statement)
- 资产平衡表 (Balance Sheet)
- 银行月结单 (Bank Statement)
- 雇员报税记录表 (W-2 表)
- 美国分公司雇员名单 (Payroll Record), 及他们目前收入证明, 例如: I-941 表、W-2 表 (雇员报税)、工资支票存根、每个月银行月结报表

美国分公司雇员表，说明每一个雇员姓名、职务、移民身份或其身份证明材料，例如：绿卡 A 号码、护照复印件雇员雇佣资格证明（I-9 表）
公司组织结构设制表，说明母公司及美国分公司职员设制情况，并例出公司所持有 L-1 签证人的名单
经营证明，如：业务信函、买卖合同及提货单等（Evidence of Business Transactions）

境外母公司提供：

注册文件、营业执照（Business Registration, Business License）公司税单、报税记录（Company Tax Return）公司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股东、董事名册（Certificates of Stock）公司简介说明（Company Information）

公司组织结构图（部门、分支机构）（Company Organizational Chart）公司员工设制表（人数、职务、工种）（Employee Record）员工名单及工资表（Staff Listing, Payroll Record）

近年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包括收支报表、盈亏报表、资平衡表等（Finance Statement）

公司资产证明及银行证明（Business and Property Ownership, Bank Statement）
公司经营证明，例如：公司广告、产品目录、业务信函、买卖合同及提货单等（Evidence of Business Transactions）

公司经营场地照片（包括：大楼、工厂、办公室、产品陈列室、招牌）（Company Photos）

申请人个人（及家庭）材料：

个人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复印件，护照复印件。结婚公证（配偶）。如果再婚，则需提交原有婚姻关系证明，如离婚证、配偶死亡证等。出生公证（未婚未成年子女）。无犯罪记录公证。

雇佣证明信（母公司出，需证明申请人在过去 3 年内，至少有 1 年在母公司工作，其职务是经理、行政主管或专业人员。应阐明申请人的职务名称、职责、职权及下属部门或员工）。

工作调派令（由母公司出，需阐明申请人将从何处调派至何处，其新调派的工作职

《个人简历》--教育简历；工作简历（包括任职时间/单位名称/职位/详细职责范围等）；家庭婚姻简历；所获荣誉及奖励简历。

毕业证书/工作中的荣誉及奖励证书（级别越高数量越多，越好。）/专业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照片（于 6 个月内拍摄的 5 厘米 X5 厘米见方白色背景的彩色正面照，贴于 I-129 表合适位置，供境外签证申请；照片的电子文档要上传的 DS160 表的网页）。

Part 6: L-1 签证申请的关键因素

www.ABSGnow.com

L1 签证属于非移民签证类，是针对那些在美国已经设立，或者准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跨国公司需要调派高级管理人员赴美国工作而设立的。被调派到美国工作的申请人必须是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经理或是具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它可以分为多次往返签证或一次性签证。

在美国设立分公司，目前没有行业方面的限制，不过，凡是在美国热门行业更受欢迎一些。

此类签证的申请，美国移民局重点考察的是三方面的内容：合格的公司关系、真实的雇佣关系、被调派人员的经理或主管职能。

1、合格的公司关系：

公司关系是此类签证的特殊要求，在整个申请过程中非常重要。按照规定，被派遣人员持 L1 签证在美国工作期间，中国公司和美国分公司必须一直在进行商务活动，同时，母公司和分公司之间必须有明晰的附属产权关系。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只需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国内人员就能够申请 L-1 签证：

- 1、美国公司和中国公司属于同一个集团、公司或实体；
- 2、中国公司对美国公司拥有 50% 的股份或者美国公司拥有中国公司的 50% 股份；
- 3、美国公司和中国公司均有 50% 以上的股份被第三家公司或者同一集团和个人拥有；
- 4、美国公司或者中国公司的投资双方应在其共同的某企业（即母公司）中各拥有 50% 股份；
- 5、派遣人员的公司对派遣人员管理的公司有有效控制权。

2、真实的雇佣关系

申请人和中国公司雇主之间的雇佣关系必须是真实存在的。申请人必需能提供公司工作时间、所在职位、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对于在美国新设立的公司，雇主还必须证明美国公司有从事商务活动的适宜场所--提供办公室的租约/产权文件，有能力支付申请人在美国工作的工资，并且能够开展美国公司在美国的经营活动。

3、高管职能：

首先，商业计划非常重要，要慎重对待。如果申请，即商业计划不能证明美国公司需要一名高级主管，L-1 会被拒绝。比如：经营一个小餐厅不需要跨国经理；经营 50 个人的餐厅或多个小餐厅就会需要。

其次，要证明申请人有担任高管的能力。仅仅是职务名称中含有“经理”或者“主管”字样是不够的，该职务的职责描述必须满足法律定义中的要求（前文所述）。
查看移民局官网 L1 申请被拒绝的案例
查看移民局官网 EB1c 申请被拒绝的案例

4、有关中国公司情况是否合格的问题

很多美国 L1 签证申请人都非常关心自己所在公司的注册资金问题及有关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合格的问题。在此提醒您，您所在的公司注册资金多少不是主要问题，注册资金 50 万人民币的公司也可以申请美国 L1 签证，但最关键的问题是公司的真实性，成立时间满两年以上，而且公司有交一定的企业所得税。

如果母公司在美国，子公司在中国，当中方要派工作人员申请 L1 签证时，美国政府要看美国母公司的年营业额有多少，去年的利润有否在五十万美元以上。

“四要”与“四不要”

- √要有合格的跨国关联公司关系
- √要在过去三年中连续一年以上担任中国公司高管职位
- √要赴美担任高管职务
- √要有经营场地
- x 不要求申请人是海外公司的法人代表或任一公司的股东
- x 不要求最低投资额
- x 不要求美国公司与中国公司的业务领域一致
- x 不要求申请人的语言、学历和年龄

Part 7: L-1 转 EB1-c 绿卡

www.ABSGnow.com

L-1 身份在美调整为绿卡 (Adjusting L-1 to become a Permanent Resident in the U.S.)
申请人以 L-1 非移民身份在美国临时性工作，如要调整为职业移民身份，申请人必须在该美国分公司工作一年以上，才能由雇主/跨国公司向移民局提出“职业移民” (I-140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申请。在职业移民申请获准后，申请人即可申请调整身份 (I-485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获得一个美国**产权**的约20平米的商铺/办公室/停车位/展销厅。投资财产掌握在自己手里。



置业

获得和经营一个属于你自己的**美国企业/公司**，开展美国或中美之间的业务。



商务

获得**全家移民**定居美国。实现子女在美国享受免费教育。实现中美之间及全球自由往来。



移民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Property Location:
4613 Pinecrest Office, Park Dr, Alexandria, 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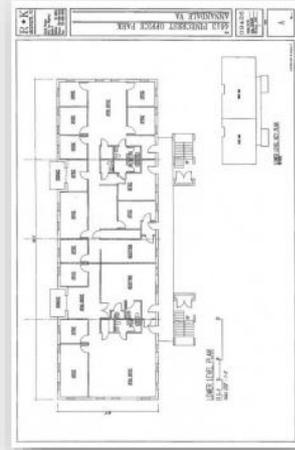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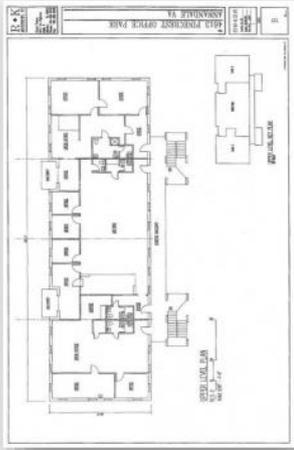
4613 Pinecrest Office Park Dr, Alexandria VA
帝王獨立辦公樓及商業店鋪環境位置圖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Manassas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Manassas



Property Location:
7510 & 7512 Diplomat Dr.,
STE 101, Manassas, VA 20109



我们的服务：置业+商务+移民
置业

- √ 产权过户一间行政办公室或商铺（实际大小和位置待定，以过户单元为准）。√ 过户前对房产进行全方位检查。
- √ 当地公证处或公证员处完成产权过户公证手续。
- √ 到当地政府办公室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登记注册，确保信息登记在政府网站。√ 将房产钥匙交给客户。
- √ 提供关于该房产的信息数据及房产周边信息。

商务

- √ 在美国设立一家新的美国公司或收购并购一家已存在的美国公司。√ 在州政府注册新公司或根据该州法律要求完成美国公司的收购或并购。√ 申请营业执照。√ 完成公司章程。√ 申请会员证书。√ 申请公司法定钢印。
- √ 协助客户申请银行账号。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 ✓ 申请公司税号。
- ✓ 购置办公用品一套，包括电话、传真、办公桌、办公椅、台灯等。
- ✓ 一套定制的商业计划书。
- ✓ 负责所有非英文语言文件的翻译。
- ✓ 为永久居留权申请者拍摄和冲洗个人办公照以及办公室照片。
- ✓ 在协助客户完成永久居留申请批准前，免费派人帮助处理公司日常工作，截止至客户申请被批准的当天；若在永久居留申请批准后，客户仍有意聘请ABSG进行基础的运营管理，则需付管理费\$10,000.00/年。
- ✓ 电力公司、电话公司及供水公司办理开户或转户手续。
- ✓ 及时向客户提供美国经商、生活、就业及教育等方面最新动态。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我们的服务：置业+商务+移民

移民

- ✓ 协助客户完成申请美国永久居留权的申请过程。
- ✓ 提供前期咨询，根据移民法的规定及经验法则，给出必要指导。
- ✓ 及时向客户提供美国移民审核政策的变化等法律方面最新动态。
- ✓ 为客户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客户案件资料。
- ✓ 根据律师的要求，按照清单，协助客户收集和准备相关文件及材料。
- ✓ 为客户专门召开会议若干。

- ✓ 律师撰写各类申请信。
- ✓ 律师准备并完成每个阶段需要提交的表格。
- ✓ 律师完成向USCIS递交材料。
- ✓ 律师负责客户申请文件的补充，与USCIS往来信函文件的传递，在相关过程中妥善保管客户的护照和体检表等重要证件和信函，将使领馆的信函及时通知和转达给客户。
- ✓ 向客户提供移民申请所需的面试辅导。

Part 8 : 我们的项目及推广
www.ABSGnow.com

59万美金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计划

一家人的定义

- 主申请人（一位）
- 配偶（一位）
- 21岁以下未婚子女（若干）



★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与投资移民的比较
www.ABSGnow.com

L1跨国公司高管移民

- 无投资金额限制，只需5万美元以上的启动资金
- 自己掌控启动资金的使用，资金安全
- 不审查资金来源
- 无雇员人数限制、无雇员身份限制
- 首次拿到的即正式绿卡
- 从开始办理4-5个月即可赴美
- 绿卡申请不成功不影响L1身份
- 绿卡申请不成功可再次递交绿卡申请

投资移民

- 投资50/100万美元
- 必须是风险投资
- 要审查资金来源
- 要直接或间接创造十个就业机会
- 雇佣的人员必须是公民、绿卡持有者、或受庇护者
- 首次拿到的是临时绿卡，两年之后再申请正式绿卡（且需要再次接受审核）
- 等待12-18个月才能赴美
- 投资移民不成功，影响以后非移民签证

Part 9: 常见问题

www.ABSGnow.com

问：美国 L1 签证容易获得通过吗？

答：美国 L1 签证即跨国公司经理人签证，这个签证主要是针对特定人群的。美国移民局设计该类型签证的目的就是为了鼓励跨国公司经营，繁荣美国经济，促进美国就业。所以，通常情况只要您符合 L1 签证的相关要求，签证通过率很高，且对申请人无语言、学历、年龄要求。

问：取得 L1 签证后一定要申请美国绿卡吗？

答：L1 签证是非移民签证，取得 L1 签证后您及家人就可以 L1、L2 身份合法前往美国（多次往返），您在美国的停留期限取决于 L1 签证批准的期限。在 L1 签证到期前 3 个月，您可以申请 L1 签证延期（累计最长可延期 7 年），延期若被批准，您可以继续以 L1 身份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在美国合法停留

1) 如果您仅希望在一定年限内多次往返美国及在美国停留的需要，那您可以不必申请绿卡。

2)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想成为美国永久居民（绿卡），那么您就要在 L1 签证有效期内申请移民签证，取得绿卡。

Part 9: 常见问题

www.ABSGnow.com

问：以 L1 身份前往美国后，什么时候可以开始申请绿卡？

答：如果您在美国的公司已经成立满一年了，那么您前往美国后随时可以提出申请办理绿卡；如果您在美国的公司是新成立的，那么您要等该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提出绿卡申请，特别项目可当年提出申请。

问：L1 签证持有人申请绿卡时移民局有哪些要求？

答：L1 签证申请人如果以第一类优先 EB1c 方式申请移民的，移民局会对该跨国公司的美国公司经营情况有所要求。与 L1 签证申请时一样，移民局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等制定明确的数据标准，但原则是美国公司真实存在并正常运作。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一定的雇员（一名以上）、正常的业务往来等。只要移民局确信您美国公司合理正常运作，就可以取得绿卡。

问：美国 L1 签证与 EB1c 职业移民有什么区别与联系？答：这两种签证既有着明显的区别，又有着紧密的联系：1) L1 签证是非移民签证，而 EB1c 是移民签证。2) 这两种签证对申请人的要求条件很相似，所以使二者有了紧密的联系。通常情况下，通过 L1 签证前往美国去的人士，日后大多会以 EB1c 的方式申请绿卡。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二者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先以 L1 签证方式前往美国，然后以 EB1c 方式申请绿卡。但这并不意味着 L1 申请人一定要以 EB1c 申请绿卡，事实上他还有其他方式申请绿卡；同样，也不意味着 EB1c 一定要通过 L1 签证这个步骤，事实上有些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不通过 L1 签证而直接申请 EB1c。

问：L-1 签证对于雇主给雇员多少薪金有什么要求吗？

答：没有。L-1 签证对雇主给雇员的现行工资没有数目上的要求。但是，考虑到公司的规模和市场的惯例，这个数目至少应该是合理的。

问：当我持有 L-1 签证的时候，我可以更换工作场所吗？

答：可以，但前提是在类似的职务上承担类似的职责，并且是为同一个美国雇主服务。但是 L-1 持有人提交一份修改申请，将这一更换通知移民局。

问：我的 L-1 申请刚刚被批准，我想请问我能凭借 L-1 签证在美国工作多久？

答：这取决于您获得的是哪一类 L 签证。L-1A 签证的最长有效期限是 7 年，L-1B 的则是 5 年。签证首次批准的有效期通常是三年或者更少，因此在您的签证上标明的现有有效期到期后，您必须申请延期。

问：我打算以 L-1A 的身份去美国分公司工作，但是我并没有大学文凭，请问我是否符合 L-1A 的申请条件，没有文凭是否会加大我申请的难度？

答：虽然 L-1A 申请条件中要求证明受益人有担任高级管理的能力，但是学历只是移民局判断受益人该能力的因素之一，L-1A 本身对学历并没有明确的最低要求。只要您符合 L-1A 的基本条件，申请一样可以获得批准。

问：我所供职的公司在美国开设了一家分公司，董事会希望我能够过去主持工作。我们考虑过申请 L-1A 签证，但是介于美国分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只有一名雇员，我们很难证明我在分公司担任的职务是管理职务，请问我怎样才能申请 L-1A？

答：贵公司美国分公司的情况属于新设立的办公机构，您完全符合 L-1A 的申请条件，可以进行申请。在美国设立新的办公机构，在新机构还没有完全设立好，还不足以需要一个全职高级经理的时候，也可以申请 L-1A 签证将管理人员调派赴美主持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不需要证明调派人员的职务会在美国担任高级管理，而只需提供美国分支机构的办公场地租约或产权、以及表明其未来将会发展到需要一个高级管理的商业计划。

但是，新办公机构的 L-1A 签证首次批准的有效期只有一年，一年后必须申请延期。届时，移民局将会评估商业计划地执行情况，以判断调派人员是否有资格获得延期。

问：由于被美国分公司聘任期长达三年，我在申请 L-1A 签证赴美期间还想为我的妻子办理签证与我一起去美国，可我担心我会被怀疑有移民倾向，而拿不到签证，我该怎么办呢？

答：您仍可放心申请 L-1A 签证。因为 L 类签证允许受益人有双重意愿，即允许申请非移民签证的同时保留移民意图，同时它还具备可以随带家属的优势。您完全可携带全家进入美国，您的配偶和孩子均可以享受美国的各种福利，尤其是孩子在未满 21 周岁前在美国上学不用交付国际学生的学费且无须另行变更身份。

问：我即将就职的美国分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且规模较小，那么它在为我办理 L-1A 签证时会受到限制吗？不会的。L-1A 签证对受益人及其海外公司的要求比较严格，且主要侧重于对个人能力及公司实力的评估。只要您及海外公司、美国公司都符合条件，该美国分公司就能为您申请 L-1A 签证。但是，若美国公司新成立未满足一年的话，它将只能为您申请一年的签证；若分公司成立了一年以上，它将能为您申请首签三年的签证。

问：来自中国母公司的小吴持 L-1A 签证在美国工作期间可否仍由中国公司为他发工资？如果可以，他的工资税等可以向税率较低的中国缴纳，从而可以减少缴税金额，可是这样会不会影响到他将来申请绿卡呢？

答：这是不会有影响的。因为根据美国移民法的相关规定，受调派人员的工资可以由美方、境外方或者双方共同支付。同时，法律对于该 L-1A 持有人工资支付

方亦无硬性规定。因此，他可以选择由中国支付。事实上，影响 L-1A 持证人将来申请绿卡的因素应该是他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他的职位、他所管理的员工的层次及数目、以及他所就职的美国公司税后所得收入等等。

我是某跨国公司的一名经理，在我持 B-1 签证在美国进行商务考察期间，我的公司收购了一家美国公司，同时我被任命为该美国公司的经理，那我要在该公司工作的话，我的签证问题如何解决？

您可以通过申请改变身份解决您现在的问题。由您的美国公司为您准备好申请材料，然后在原身份的批准时间到期前向移民局提交 L-1A 改变身份的申请，从而达到继续您在美国工作的目的。

问：我现有的 L-1A 身份即将到期，并已提交了延期申请，现在正在等待延期批准。目前我打算出境旅游，却担心会否因此影响我的延期申请？

答：在延期申请未决时出境旅游时不会影响您的申请结果的，因此您可放心旅行。可能发生的两种情况是：（1）您的签证在旅游结束时仍有效，那么您可直接持原有签证回到美国；

（2）您的签证在旅游结束时已过期，而原延期申请批准通知还未下达，那么您可以在美国境外等待批准书下达后再去领事馆重新办理签证。

我目前持有 L-1 身份，但是最近已经提交了基于 EB-1(c) 的 I-485 身份调整申请。我能够在移民局对申请还没有最终决定的期间出国旅行，却又不丧失身份吗？

答：可以。如果您的签证是有效的，可以直接回美，而不丧失 L-1 身份。

如果您的 L 签证会在旅行期间过期，您需要在美国海外领馆重新申请 L 签证，然后再返回美国，但是回美后必须仍旧未同一个雇主工作。

在其他情况下，您需要申请“与入境许可”（Advance Parole），以保证您的身份调整申请不会被视为放弃。

问：对于 L1 来说，中国的母公司和美国的子公司是否非得是同一个行业？

答：不必。美国移民法关于 L1 的规定是，美国的公司和中国的公司在股权上要有一定的关联。比如，可以是中国公司的分公司，可以是子公司（不必 100% 股权，但要中国公司控股或有决定权），也可以是中国公司的关联公司（比如，中国和美国的这两个公司同属于一个人或一个公司的子公司）。只要符合这个要求就可以，没有必须是同行业的要求。另外，在美国购买一个公司也可以，不必新设；可以 100% 股权买过来，也可以只是控股。

问：以 L1 方式申请美国绿卡，需要经济担保吗？

答：在美国的移民类别中，只有亲属移民需要提供担保，职业移民（包括 L1 绿卡）不需要提供经济担保。有个别例外，比如以家族企业作为职业移民赞助人的。L1 绿卡申请不属于这种情况。

问：L1 签证的申请人是不是必须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

回答：不必。根据美国移民法和移民局的定义，L1 申请人必须是国外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经理人员”（**executive or managerial position**）。“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管理进行指导、在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并拥有决策权的人士，“经理人员”，主要是指部门主管，其主要职责是领导某个机构并且拥有雇用权和解雇权。需要注意的是，管理一线工人的主管人员不能作为经理人员，例如车间出任。

因此，L1 申请人不限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另外，如果股东在公司中没有担任高级主管或经理人员职务，还没有资格申请 L1。

那么，如何证明高级主管或者经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呢？仅凭公司出具的证明吗？根据我们的办案经验，除了其他证据之外，美国移民局还往往要求申请人描述一下他/她的日常工作职责（**job duties**），并且详细描述一下一个典型工作日的具体工作。这看似很容易做到，但其实并不简单，如果描述不好或者不对路子，移民局很可能会要求补充新的证据（**Request for Evidence, RFE**），或者拒绝申请（**denial of petition**）。

问：中国的资产需要向美国政府申报吗？

回答：首先要明确在美国申报海外财产的必要性，根据美国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实施细则，海外资产申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海外金融帐户】，一是【海外金融资产】。

--（海外金融帐户）申报包括任何在海外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申报的起点是 1 万美元，接受报告的是财政部。申报截止日期是 6 月 30 日，不能延期。如果漏报海外帐户，罚款是 1 万美元。如果隐瞒海外帐户，罚款是 10 万美元或者更多。

--【海外金融资产】由报包括：任何在金融机构开文的银行帐户，如存款\债券\股票\信用卡>非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与证券等。外国公司发行的金融票据\合同等外国机构的股份。申报起点是 5 万美元，接受申报机构是国税局，使用海外资产申报表（8938）和个人退税表（1040）一起申报，截止日期是 4 月 15 日，可延期至 10 月 15 日。如果申报人在美国境外，截止日期是 6 月 15 日，可以延期到 12 月 15 日。如果被发现漏报或隐瞒，罚款在 1 万美元以上。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两套申报系统共存，申报内容也有很多重合。例如，如果有海外帐户，他们要向财政部申报一次，还要向国税局申报一次，这样有人就同样资产会申报两次。

【海外金融帐户】及【海外金融资产】申报方案中并没有提到房地产。只有在取得绿卡后，对这些房地产的出租净得或买卖房地产净利得才需要报税。

问：申报后就必须交税吗？

回答：需要注意的是，移民美国登陆前的海外金融帐户及资产要申报，但无需缴税。如果这部分资产后来增值、而且变现了的部分才有可能涉及缴税。每年都有可能产生新增的小资产，像利息、红利、退休金、出租净得、买卖证券净利得买卖房地产净利得、以及任何形式的投资资产所得，这些都是美国国税局要了解的项目及向您课税的来源。因此，移民前要考虑财产处理，例如，可以在移民前将房产或股票先行出售，取得现金待移民后再买回，或者赠与家人，也可避免相关税务问题。

问：申报后就必须交税吗？

回答：需要注意的是，移民美国登陆前的海外金融账户及资产要申报，但无需缴税。如果这部分资产后来增值、而且变现了的部分才有可能涉及缴税。每年都有可能产生新增的小资产，像利息、红利、退休金、出租净得、买卖证券净利得、买卖房地产净利得、以及任何形式的投资资产所得，这些都是美国国税局要了解的项目及向您课税的来源。因此，移民前要考虑财产处理，例如，可以在移民前将房产或股票先行出售，取得现金待移民后再买回，或者赠与家人，也可避免相关税务问题。

问：会被中美两国政府重复征税吗？

回答：美国有这样的规定，长期在海外工作或做生意的净收入都有免税额，叫“海外收入抵税额”。例如，美国 2015 年抵税金额大概是 10 万美元左右，若是夫妇一同在海外居住和工作，则两人每年共有超过 20 万美元的海外税收免缴联邦收入税。

此外，中美早已实现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在中国已缴了税，在美国就不需重复缴税了。例如，中国企业所得税为 20-25%，再分红给个人 20%，累计近 40%，美国不同州个人所得税税率约 15-20%，那在中国缴的税就可以抵消美国要缴的部分。再如，购房投资等盈利收益在中国按 20% 税率，而投资收益在美国仅为 15% 税率，那么在中国缴的同样抵消美国要缴的部分。所以，担心移民美国后要被层层收税大可不必。

